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家訴字第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兩造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82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；兩造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2,200元（計算式：186,600÷3=62,2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